

第 七 條 民間機構與受補助之社會工作人員僱用關係終止者，應於終止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應每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補助額度之領據。
- 二、社會工作人員印領清冊及出勤紀錄、工作日誌。
- 三、社會工作人員參加勞保之勞保卡影本。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所置社會工作人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之，並得依考核結果予以獎勵或停止補助。

第 十 條 以詐欺或其他虛偽不實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原民社字第 10500631812 號

修正「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機關（構）及得標廠商得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獎勵：

- 一、申請表。
- 二、僱用、進用原住民名冊。
- 三、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